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
点防御区划定 C 包（项目监理）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招标编号：GDXSD-202240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 C 包（项目监理）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说明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先后顺序为：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实施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5.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DXSD-2022402）；
6. 投标文件；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要求以本合同组成说明的内容为准。下表为本技术服务项目分项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制定项目监理方案	项	1	5	5	
2	制定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项	1	5	5	
3	项目质量控制	项	1	5	5	
4	项目进度控制	项	1	5	5	
5	项目监理技术报告	项	1	5	5	
6	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项	1	4.5	4.5	
合计			6	29.5	29.5	
合同金额：人民币¥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甲方联系人：卢纯锋，电话：0898-65320005；乙方联系人：夏冬冬，电话：13522863504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各类业务问题和用户需求问题给出解答。
2. 甲方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协调项目实施及相关工作。
3. 乙方在完成项目规定内容后，提交达到验收条件的相关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因其他原因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双方可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质量部分或全部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乙方不予修改或经过修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要求实施项目，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合格项目成果。
2. 乙方应指派 1 名项目经理，协调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项目实施及相关工作。
3. 乙方要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成立项目组，派出人员随同被监理单位开展技术监理，及时、客观地向甲方通报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配合甲方对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开展监督检查，每周报送甲方工作小结。
4. 乙方要履行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监理实施的审计义务。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技术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被监理单位项目完成验收，最终以国家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2.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 的资金，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147500.00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资金，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

佰元整 (¥ 147500.00 元);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 11001028600053000244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在现有需求下, 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项目监理实施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0 %, 乙方承担 100 %。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监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 项目成果达到《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实施方案》等国家和海南省最新发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导则和规范。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现场和会议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确定。

4. 验收要求。(1) 乙方交付前应对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出具项目成果,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完毕后, 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2) 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项目结果不满足要求, 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 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服务保证

按照项目的需求,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保证。

1. 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与监督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制定项目监理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设计包含人员、数据、模型、成果在内的全要素、全流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3. 对项目质量进行同步监督检查, 并编写质量监督检查通报。

4. 负责项目验收前的监理验收, 编写监理验收报告。

5. 对项目承担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体系建设、人员资质等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指导和培训。

6. 通过监理工作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7. 乙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内容中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不得将该项目的成果和数据转用于第三方。

十一、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为甲方在本项目中设计和制定的方案、办法、细则等成果的所有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过错方）：

- 以明示或暗示行为拒绝或威胁拒绝履行本合同条款。
-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其过错可以弥补），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 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公司停业的决定或遭到停业起诉。
- 接管人或司法机关委派接管人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

上述任何情况发生，另一方（无过错方）在获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的其他权利依然有效，且无需负责过错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合同解除的后果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且过错方为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项目成果。

如果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就合同履行情况据实进行结算，甲方应根据结算情况向乙方支付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

如果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7 日内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5. 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若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调换，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则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另外1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成果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

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公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友谊二路2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7月15日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 7 月 15 日

于福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337号202室

经办人：王尹

二〇二二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

招标编号：GDXSD-2022402

包号：GDXSD-202240203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投标报价（小写）	295000
投标报价（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	80日历天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福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5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22/6/29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1146号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海南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项目登记号:GDXSD-2022402)C包(标包编号:GDXSD-202240203), 招标范围:对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全过程的项目监理, 对该项目进行督察、监控、技术评价和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 使该项目准时、准确、完整、合理地达到预期目标。监理单位依据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的相关准则、技术规范以及模式运行、参数设置等相关文件资料, 对承接该项目的单位进行督察、监控和评价; 同时采取组织、协调、督促等措施对承接该项目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 以及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动态监控监测, 持续监督、检查、整改、优化, 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项目完成后, 对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 于2022年06月24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服务期: 8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附件三：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成果

一、项目内容

对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风险评估与区划和重点防御区划定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对该项目进行督察、监控、技术评价和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使该项目准时、准确、完整、合理地达到预期目标。

监理单位依据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的相关准则、技术规范以及模式运行、参数设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承接该项目的单位进行督察、监控和评价；同时采取组织、协调、督促等措施对承接该项目单位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以及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动态监控监测，持续监督、检查、整改、优化，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 1.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与监督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2.制定项目质量控制与监督总体方案，设计包含人员、数据、模型、成果在内的全要素、全流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3.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项目验收前的质量验收；
- 5.对项目承担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体系建设、人员资质等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指导和培训；
- 6.承担项目档案整理归档。

二、成果要求

- 1.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 2.项目监理技术报告。